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王志慧
電話：037-559700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c87202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069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1D042928_111D202132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培訓研習」111年4月至5月份課程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本府110年8月4日府教務字第110014739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目的係為落實資訊教育政策，建置校園優質均等教學環境，增進教師資訊科技教學知能，促進學校教師教學與創新專業發展。
- 三、研習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日期：111年4月20日(三)及111年5月3日(二)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為主(含資訊組長、主任及校長)。
 - (三)參與方式：各場次均以「實體課程」方式進行。為配合防疫措施，請參加人員配合量測體溫並全程佩戴口罩。前述課程實施方式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警戒等級，如需調整屆時再行另案公告。



(四)研習地點：

- 1、111年4月20日(三)：於福星國小4樓資教中心電腦教室辦理，預計錄取人數35人。
- 2、111年5月3日(二)：於本縣國教輔導團3樓階梯教室辦理，預計錄取人數80人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教師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

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。課程代碼如下：

(一)111年4月20日(三)場次：3419243。

(二)111年5月3日(二)場次：3419426。

五、參加教師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如有課務，亦請排代。

六、檢附旨案研習課程表1份(附件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